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帕拉桌球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推展帕拉桌球運動，提升帕拉運動參與人口及裁判專業能力，培育帕拉桌球運動裁判專業人才，進而提昇我國帕拉桌球在國際能見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國文化大學總務處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112年6月23、24、25日共3天，計24小時(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得核發結業證書)。
- 六、講習地點：
 - (一)學科：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8樓求真教室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 (二)術科：中國文化大學-桌球教室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均可報名參加。
- 八、報名資訊：
 - (一)報名採線上辦理，不受理紙本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h76tuoy>
 -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整
(未通過學術科考試者退還)；增能研習者僅需繳納報名費即可。
 - (四)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AC PAY進行繳費。
 - (五)報名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
 -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17：00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報名 QR CODE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如附件二)。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總人數以40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若學、術科未達標準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書。
- (六)講習會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
- (七)術科測驗請穿著輕便服裝及自行攜帶桌球拍。
- (八)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email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帕拉桌球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6月23日 (星期五)	6月24日 (星期六)	6月25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報到	報到
08:00 10:00	帕拉桌球簡介及規則 講師：Steven W.H.Lee 教室線上授課 共同科目	規則講解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專業科目	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Steven W.H.Lee 教室線上授課 專業科目
10:00 12:00	裁判職責 講師：Steven W.H.Lee 教室線上授課 共同科目	規則講解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專業科目	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Steven W.H.Lee 教室線上授課 專業科目
12:00 13:30	中 午 休 息		
13:30 15:30	競賽實務及 記錄方法 講師：米湘萍 專業科目	裁判專業術語 講師：盧志南 共同科目	裁判技術 裁判技術實際演練 講師：米湘萍 專業科目
15:30 17:30	裁判員執行程序 裁判手勢及宣告 講師：米湘萍 專業科目	性別平等課程 講師：呂莉婷 共同科目	裁判技術 裁判技術實際演練 講師：米湘萍 專業科目
17:30 19:30			學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餐會 主持人：張富貴

※國際講師進行遠端線上授課，學員請準時至上課教室報到。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帕拉桌球C級裁判講習會講師學經歷

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學經歷
呂莉婷	性別平等課程	康寧大學護理科副教授兼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候選人
Steven W.H.Lee	帕拉桌球簡介及規則	國際裁判、2008 奧運、帕運桌球裁判長
	裁判職責	
	裁判執法判例	
盧志南	裁判專業術語	國際桌球總會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
	規則講解及解析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組副組長 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副總幹事
米湘萍	裁判員執行程序 裁判手勢及宣告	國際桌球總會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競賽委員會委員
	競賽實務及 記錄方法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競賽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長青委員會副總幹事
	裁判技術 裁判技術實際演練	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裁判組組長
張富貴	學術科考試暨綜合座談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副秘書長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